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貞

被　　告　安美吉國際行銷諮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喬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美吉國際行銷諮詢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,566元【計算式：424,000元（房屋現值）＋141,566元（不當得利）＝565,5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繳或未足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